

地方律師公會

審議

移付懲戒

為移付懲戒以外處置

不予處置

移付

律師懲戒委員會

作成

決議

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
機關團體不服請求覆審

律師懲戒覆審
委員會

受處置之律師或請求
處置人不服提起申覆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
會組織規程(下同)第4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下稱倫理風紀委員會)

調查

調查小組 (第5條)

不予受理

逕予簽結

作成調查報告後

作成調查報告後

作成調查報告
且於報告內
「逕為建議」
(第11條第2項)

作成調查報告
且於報告內
「具體建議」
(第11條第6項)

倫理風紀委員會
備查
(第8條第1項)

倫理風紀委員會
報告後備查
(第8條第2項)

倫理風紀委員會
備查
(第10條)

1. 維持原處置
2. 不予處置

1. 移付懲戒
2. 維持原處置
3. 另為處置
4. 不予處置

送

倫理風紀委員會
決議
(第16條)

作成決議書
(第17條)